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662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嘉源（2023）-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38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49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57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就以上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42,181.69 万元、494,815.47 万元、270,479.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02,492.2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存续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及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公司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42,181.69 万元、494,815.47 万元、270,479.5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大华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2%、16.08%、3.3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1.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华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目前所需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手续，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用地、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用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部分用地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地均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前述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项目主要用地，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项目用地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 2 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并办理取得续期后的证书，续期后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 1、通用水泥 52.5R； 2、特种水泥（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	XK-08-001-056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28	2023.04.28-2028.04.27
2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1. 通用水泥 52.5；2. 硅酸盐水泥熟料	(浙) XK08-001-00039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7.04	2023.07.04-2028.07.12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 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1.通用水泥 52.5；2. 硅酸盐水泥熟料	(赣) XK08-001-11007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5.26	2023.05.26-2028.05.25
2	洛浦天山	全国工业	产品：通用水泥 52.5R；2、	XK08-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	2023.05.04	2023.05.04-2024.05.16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生产许可证	特种水泥（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06809	监督管理局		

2、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3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并办理取得续期后的证书，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乌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乌恰泥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配料用泥岩露天开采（30万吨/年）	克 FM 矿许（2023）004 号	克州应急管理局	2023.07.26	2023.07.26-2023.10.25
2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苏）FM 安许证字 [2023]0107 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04.27	2023.04.27-2026.04.26
3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朱家山-狼山水泥用灰岩矿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鲁）FM 安许证字 [2023]00-0098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08.28	2023.08.31-2026.08.30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 6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尚未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东源大桃源水泥用灰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	赣 FM 安许证安 [2017 J] 016	萍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7.20	2020.07.31-2023.07.30	——
2	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大歇镇龙王村水泥用石灰岩矿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露天水泥用石灰岩开采	(渝) FM 安许证字 [2020] 石柱延一 3700 74 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13	2020.07.13-2023.07.12	——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哈拉乔拉克 II 号石灰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石灰岩露天开采	(乌) FM 安许证字 [2020] 03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022.06.14	2020.07.20-2023.07.19	根据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整体安排，正在推进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哈拉乔拉克 II 号石灰岩矿与 III 号石灰岩矿的矿产资源整合，待完成整合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
4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25.00 万吨/年)	(新) FM 安许证字 [2020] ks0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05.27	2020.05.26-2023.05.25	——
5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开派兹雷克砂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配用砂岩露天开采 (5.00 万吨/年)	(新) FM 安许证字 [2020] ks0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05.27	2020.05.26-2023.05.25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6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拉他加依绿泥石片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水泥配用砂岩露天开采（5.00万吨/年）	（新）FM安许证字[2020]ks0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05.27	2020.05.26-2023.05.25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的矿权已停止开采，此外：①就上表第 1 项，萍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复函，同意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延期办理东源大桃源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手续；②就上表第 2 项，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③就上表第 3 项，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拟对将该处矿山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哈拉乔拉克 III 号石灰岩矿进行整合，就整合后的矿山重新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就上表第 4、5、6 项，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已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经审查满足相关条件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就未完成续期作出行政处罚。因此，该等《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 1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禹石矿，水泥用石灰岩 150 万吨/年露天开采	（浙）FM安许证字[2021]S KS038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9.30	2021.11.17-2024.11.16	当期受让资源量已开采完毕，矿本期采矿权已到期，主管部门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 1 项全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主要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玉山石灰石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坐标拐点范围内，石灰石矿 200 万吨/年，+110m 以上 10 个台阶爆破+机械露天开采	(赣) FM 安许证字 [2006]M0462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08.26	2021.05.22-2024.05.21

(四) 境外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中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已届满，相关公司正在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前述资质尚未完成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自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的董监高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建材集团目前未设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育先	董事长
2	李新华	董事
3	杨亚	董事
4	刘新权	董事
5	程念高	董事
6	常张利	董事
7	李新华	高级管理人员
8	王于猛	高级管理人员
9	魏如山	高级管理人员
10	彭寿	高级管理人员
11	高则怀	高级管理人员
12	曲孝利	高级管理人员
13	郅晓	高级管理人员

2、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元）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577,437,475.11
合计	12,577,437,475.1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元）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8,066,206.97
合计	768,066,206.97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23年1-6月，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租赁收入
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724.02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4,285.71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06,194.69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83,648.39
中建材信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40,509.0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5,688.07
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0,000.00
合计		2,263,049.91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23年1-6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支付的租金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310,608.00
合计		34,310,608.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关联租赁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

上述1)-3)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7,509,775.22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系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

5)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①存贷款情况

关联方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元）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218,199,705.46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4,378,000,000.00

②利息情况

关联方	项目	2023年1-6月发生额（元）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1,293,415.80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59,470,911.12

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项协议的签署及其项下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入：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	26,979,000,000.00	—	—	2.99	连续年度滚动借款
中国建材集团	122,050,000.00	2021-12-24	2023-12-23	3.04	未到期

7)关联担保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事项。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建材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5,161.25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关联方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事项进一步推进，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宁夏建材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水泥等业务资产整合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收购涉及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双方同意公司向宁夏赛马现金增资 271,761.5420 万元并取得增资后宁夏赛马 51% 的股权。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尚需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关联方往来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款余额为 611,255,529.31 元（报表中的余额为 762,365,211.92 元，剔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后，为 611,255,529.31

元)。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该等债权债务往来主要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余额为34,267,965,690.53元（报表中的余额为34,285,981,105.57元，剔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后，为34,267,965,690.53元）。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该等债权债务往来主要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4、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 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及其下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解决进展如下：

(1) 祁连山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解决进展

根据祁连山于2022年5月发布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祁连山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祁连山拟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持有的6家设计院股权进行置换，不足置换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祁连山水泥资产将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已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拟将祁连山水泥资产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

根据祁连山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3月、4月、7月发布的相关公告，祁连山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连山上述重组事项尚在审核中。

（2）宁夏建材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解决进展

根据宁夏建材于2022年4月发布的《宁夏建材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向天山股份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控制权。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宁夏建材签署《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

根据宁夏建材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8月发布的相关公告，宁夏建材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建材上述重组事项尚在审核中。

上述重组完成后，宁夏建材、祁连山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以解决。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承诺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正在推动祁连山、宁夏建材重组事项。祁连山、宁夏建材的重组实施后，宁夏建材、祁连山与天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将得以解决。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重要子公司

1、重要子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1	1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91330522557523108Q	5,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股100%	水泥、水泥熟料、煤炭（无储存）、粉煤灰（无储存）、水渣（无储存）、石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存续
2	9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1340100764750709E	6,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材、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露天水泥用石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动)	
3	10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1330523744131732T	5,05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股100%	石灰石开采、页岩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11	含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1340522756833133G	8,5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股100%	水泥用石灰岩、砂岩开采(凭《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水泥;废石(不适合烧水泥)销售。(该企业2003年12月26日成立,2007年11月23日前为内资公司,2007年11月23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11年11月22日再次变更为内资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14	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91500115753052761L	42,000.00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环保工程;工业余热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及其他建材制品生产、销售;工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回收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18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1510600784745522X	60,000.00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持股100%	开采石灰石岩、页岩(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水泥、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石膏瓦、管桩、水泥板材、管材及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用掺合料及预拌砂浆(以上经营范围均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公司产品;批发石灰石岩、石灰石岩矿粉;新型干法水泥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节能环保能源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54-6	库尔勒天山神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91652800745223647F	3000.00	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55-2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6529235643510332	33,100.00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水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石灰、石灰石粉生产、销售;矿粉生产、销售;水泥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余热发电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自用设备及技术进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口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重要子公司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2 项股权转让至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1	6-2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91340181MA2UA3LP95	8,000.00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住宅房屋建筑;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材料、混凝土结构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的生产与销售;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6-3	合肥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913401216709236211	3,508.00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商品混凝土、预制管桩生产、销售;混凝土机械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部分分支机构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	916528015643814355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存续(在

	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 公司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财务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开 业、在 册)
2	新疆天山 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 司	9165280079 228432XX	生产及批发零售:水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3	新疆天山 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 司	91310115M AC7N9857 U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未超过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针对该等财务性投资的未来处置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593,829.55万元,均为银行存款、票据池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21,278.85 万元，系公司为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包括投资持有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50,156.44 万元，主要为应收材料销售及运费收入款、企业间往来款和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80,040.0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预缴的各项税费等，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195,719.6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合营、联营企业，除对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为获取投资收益的财务性投资外，其余合营、联营企业均为围绕公司产业链及主营业务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514.24 万元，系公司为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包括投资持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等，均属于财务性投资。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6,388.88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采矿权款、土地出让金、无形资产采购款等，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自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4 宗土地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1	苏 (2022) 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6 号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东至中联水泥厂，西至海螺水泥厂，南至中联轴路，北至中联北山	84,48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0.31	无
2	鲁 (2017)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50570 号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黄岛区 204 国道北、海西中路东	36,705.00	出让	工业	2059.12.19	无
3	新 (2023) 库尔勒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88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店分公司	巴州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塔北路 91 号	86,385.53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2070.9.8	无
4	赣 (2023) 玉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3 号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玉山县岩瑞镇	81,062.98	出让	工业	2073.06.22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1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换发了新证，换证后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1	新(2023)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阿其克一路14号	479,984.97	出让	工业	2063.03.19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 租赁用地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中，有3宗土地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并完成续租。续租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号/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徐州市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无	——	徐州市九里区拾屯办事处吴屯村工业园	14,266.74	2023.05.01至2031.04.30	商混生产线用地
2	徐州新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棠张分公司	铜国用(2012)第01037号	出让	铜山区棠张镇新庄村	20,153.00	2022.11.01至2025.10.31	商混站生产线用地及物料存放
3	南京永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宁六国用(2011)第05870P	出让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11,054.70	2023.07.19至2028.07.18	商混生产线用地及办公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租赁使用的土地中，有 1 宗土地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不再续租，该宗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号/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土地性质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土国用(2007)第 09732 号	出让	泉山区城南大道东侧	23,559.70	2022.08.01 至 2023.07.31	办公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租赁用地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自有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计面积为 46,947.21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 0005930 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05.65	无	——
2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 0005936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38.23	无	——
3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	桂（2023）崇左市不	工业用地/工业	1,532.14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限公司北面)	动产权第0005929号				
4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7号	工业用地/工业	237.58	无	---
5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2号	工业用地/工业	1,795.12	无	---
6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28号	工业用地/工业	391.86	无	---
7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4号	工业用地/工业	198.39	无	---
8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8号	工业用地/工业	341.01	无	---
9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3号	工业用地/工业	255.37	无	---
10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5号	工业用地/工业	110.46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号				
11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	工业用地/工业	84.27	无	---
12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富太线二级公路(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面)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27号	工业用地/工业	23.91	无	---
13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公益村驮逐经联社(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39号	工业用地/工业	8,172.31	无	---
14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公益村驮逐经联社(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40号	工业用地/工业	433.97	无	---
15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公益村驮逐经联社(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桂(2023)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5941号	工业用地/工业	268.99	无	---
16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2023)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11109号	工业	866.24	无	---
17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阿其克一路14号	新(2023)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工业	27,391.71	无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为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洛浦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建筑名称为水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泥磨电气室、新建职工活动室、新建污水处理站、水泥包装室及成品发运，合计面积为3031.37平方米。该4处无证房与其余39处有证房统一换取新(2023)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					46,947.21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21处房屋换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换领后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2023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11109号	工业用地/工业	866.24	无	——
2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2023湘东区不动产权第0011467	工业用地/工业	214.09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号				
3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6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129.58	无	——
4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6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42.27	无	——
5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50.95	无	——
6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211.02	无	——
7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604.47	无	——
8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3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73.52	无	——
9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272.54	无	——
10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64.82	无	——
11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工业	26.69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0011476号				
12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34.10	无	——
13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570.66	无	——
14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7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17.82	无	——
15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80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1951.81	无	——
16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8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24.98	无	——
17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8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1113.35	无	——
18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83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55.68	无	——
19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动产权第 001148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402.14	无	——
20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赣 2023 湘东区不	工业用地 /工业	156.07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公司		动产权第0011485号				
21	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南园区阿其克一路14号	新(2023)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工业	27,391.71	无	换证前为不动产证号为洛浦字第2014-251号等39处房屋的房产证 ¹
合计					34,274.51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1处房屋已被拆除，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用途	面积(m ²)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1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湘东区老关镇老关村	萍乡权证湘字第2008000230号	非住宅	18.36	无
合计					18.3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房屋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拆除该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 换证前为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阿其克路4.5公里处以南靠东侧的洛浦字第2014-251号、洛浦字第2014-252号、洛浦字第2014-253号、洛浦字第2014-254号、洛浦字第2014-255号、洛浦字第2014-256号、洛浦字第2014-257号、洛浦字第2014-258号、洛浦字第2014-259号、洛浦字第2014-260号、洛浦字第2014-261号、洛浦字第2014-262号、洛浦字第2014-263号、洛浦字第2014-264号、洛浦字第2014-265号、洛浦字第2014-266号、洛浦字第2014-267号、洛浦字第2014-268号、洛浦字第2014-269号、洛浦字第2014-270号、洛浦字第2014-271号、洛浦字第2014-272号、洛浦字第2014-273号、洛浦字第2014-274号、洛浦字第2014-275号、洛浦字第2014-276号、洛浦字第2014-277号、洛浦字第2014-278号、洛浦字第2014-279号、洛浦字第2014-280号、洛浦字第2014-281号、洛浦字第2014-282号、洛浦字第2014-283号、洛浦字第2014-284号、洛浦字第2014-285号、洛浦字第2014-286号、洛浦字第2014-287号、新2019和田市不动产权证第0001474号、新2019和田市不动产权证第0001469号房屋。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五) 租赁使用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租赁使用已到期的 5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完成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有权出租的证明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第二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志华建材化工厂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280号乌市志华建材厂院	出租方已出具权属说明	230.00	2023.08.02-2024.12.30	站内办公及居住
2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黄新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边防大院136号604房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9206号	92.01	2023.06.07-2024.06.06	住宿
3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黎霞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振兴一路4号兴业花园第二幢A座1208户	粤房地产权证高字第0000037042号	105.15	2023.05.19-2024.05.18	住宿
4	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市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九里区拾屯办事处吴屯村工业园	无	576.00	2016.06.05-2031.04.30	办公用房(含宿舍)、辅助设施用房、原材料仓库
5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徐州新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铜山区棠张镇新庄村	无	2,905.00	2017.11.01-2025.10.31	生产、办公
合计					3,908.16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租赁使用的3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尚未签署续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有权出租的证明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永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无	1,000.00	2018.07.18-2023.07.17	办公，生产，辅助用房
2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崔天才	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迎宾大道280号运福花园八幢603房	粤房地产权证电私字第3000008822号	165.47	2022.06.01-2023.05.31	住宿
3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赵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西3033号银石雅园13幢四单元601房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0100236102号	105.89	2023.01.01-2023.03.31	住宿
合计					1,271.36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均为办公、住宿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用房，未完成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租赁使用的4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有权出租的证明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关则浪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泰景名轩2栋2单元607房	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099号	113.16	2022.06.01-2023.06.01	住宿
2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辽河路1号	无	2,248.40	2022.08.01-2023.07.31	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有权出租的证明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3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赵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3033 号银石雅园 13 幢四单元 601 房	粤房地产权证珠字第 0100236102 号	105.89	2023.01.01-2023.03.31	住宿
4	江苏中联铸本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辽河路 1 号	无	2,248.40	2022.08.01-2023.07.31	办公楼、食堂、职工宿舍
合计					4,715.85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公司将与发行人当地下属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未完成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租赁使用 2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产权证号/有权出租的证明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	谭贵州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连兴一路 188 号 8 栋 2 单元 202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8272	131.61	2023.04.01-2024.03.31	住宿
2	赛德水泥(贵州)管理有限公司	孙明飞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招商花园商务中心 2605 室	黔(2021)毕节县不动产权第 0015716 号	102.86	2023.02.25-2024.02.26	住宿
合计					237.47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六) 采矿权

1.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新增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中，有 6 项换领了采矿许可证，根据新的采矿许可证，该等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1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苹塘第一矿场	C445300201087130116833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31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65 米至 55 米标高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3.06.03-2025.02.03	无	正常开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2	合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大江股份有限公司石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C3400002017067130144524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50 万吨/年；矿区面积：0.994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46.5 米至-5 米。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5.25-2023.03.05.25	无	正常开采	原始取得	已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缴纳第一期价款
3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镇马家村毛竹山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C3305232010087130073277	开采矿种：水泥配料用页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5 万吨/年；矿区面积：0.085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41.5 米至 10 米标高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06.30-2023.12.31	无	正常开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4	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县库力克艾肯石灰岩矿	C65000020101271201	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 万吨/年；矿区面积：0.504 平方公里；开采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	2022.12.16-2027.12.16	无	正常开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04701	度：由 2320 米至 2030 米标高	区国土资源局					
5	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叶城县新疆公路 92 公里石灰岩矿	C6500002011037120108073	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399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280 2 米至 2680 米标高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2022.08.17-2024.08.17	无	正常开采	受让取得	已缴纳
6	伊犁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天山混凝土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海努克砂石矿	C6540002011047130124781	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4 万吨/年（15 万方/年）；矿区面积：0.3351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893 米至 861 米标高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04.29-2024.04.29	无	正常开采	受让取得	已缴纳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中，有 2 项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至，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该等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备注
1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横县黄村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质	C4501272016097130142967	开采矿种：水泥配料用砂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70 万	横县自然资源局	2019.09.26-2020.02.02	无	停采	原始取得	新增资源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待缴纳	1、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至，目前未实际开采；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已经向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备注
		原料矿		吨/年；矿区面积：0.195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28 米至 70 米标高							主管部门递交采矿许可证续期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备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该等采矿许可证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	C6500002010127120116108	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5 万吨/年；面积 0.0734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246 米至 1150 米标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2020.08.13-2023.08.13	无	停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1、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至，目前未实际开采；2、已取得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经审查满足条件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 2 项采矿权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其中：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广西横县黄村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质原料矿已经向主管部门递交采矿许可证续期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备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该项采矿许可证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岩矿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采矿权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经审查满足条件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中，有 2 项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至并被收回或注销，该等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备注
1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禹石矿	C3300002009037120007434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0 万吨/年；矿区面积：0.379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31 米至 5 米标高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22.06.30-2023.06.30	无	停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当期受让资源量已开采完毕，矿本期采矿权已到期，被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采矿许可证》
2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溪坪石灰岩矿	C3300002008077120000128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矿区面积：0.383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423 米至 250 米标高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12.1-2023.05.31	无	停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中，有 2 项采矿权拟进行资源整合，该等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备注
----	-------	------	------	---------	------	-----	--------------	------	--------	----------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备注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哈拉乔拉克II号石灰岩矿	C6500002010127120107197	开采矿种：石灰采露；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万吨/年；矿区面积：0.276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800米至2500米标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2.05.12-2022.11.30	无	停采	继受取得	已缴纳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未实际开采，根据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整体安排，正在推进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哈拉乔拉克II号石灰岩矿与III号石灰岩矿的矿产资源整合，暂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整合完成后，就整合后的矿山申请核发采矿许可证。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哈拉乔拉克I号石灰岩矿	C6500002010087120079613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0.10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940米至2700米标高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2022.05.12-2022.11.30	无	未开采	继受取得	已缴纳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未实际开采，根据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整体安排，正在推进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哈拉乔拉克II号石灰岩矿与III号石灰岩矿的矿产资源整合，暂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整合完成后，就整合后的矿山申请核发采矿许可证。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中，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1项采矿权缴纳完毕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该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3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安徽省怀远县姜家大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C3400002014097130135992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0万吨/年；矿区面积：1.4087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72米至50米标高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018.06.07-2034.09.25	无	正常开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中，有1项采矿权的开采状态由“停采”变更为“正常开采”，该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矿山名称	权利证号	采矿权基本情况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开采状态	权利取得方式	出让收益支付情况
1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灰岩1号矿区	C3707002009087120043550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面积：1.034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269米至70米标高	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11.07-2032.11.07	无	正常开采	原始取得	已缴纳

2.尚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1项新取得的尚待办理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该项采矿权已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目前尚未实际开采，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人	出让人	矿山名称	出让合同编号	出让合同签订日期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罗定市苹塘镇双叉顶矿区水泥配料用粘土矿	C4453812022002	2022.10.20	已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矿业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 专利

1.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53 项重要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降低水泥生产设备中有机氯化物的装置	ZL202111497379.8	2021.12.09	2023.06.16	无
2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窑炉余热利用结构	ZL202222193191.0	2022.08.19	2023.01.24	无
3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制砂用选粉机收尘结构	ZL202222593461.7	2022.09.29	2023.03.21	无
4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剥线工具	ZL202222669460.6	2022.10.11	2023.01.31	无
5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孔洞新型清理钻头	ZL202222894929.6	2022.11.01	2023.01.24	无
6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岩土坡面的钢丝网	ZL202222789739.8	2022.10.21	2023.01.24	无
7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可移动式箍筋承料架	ZL202222989377.7	2022.11.10	2023.02.21	无
8	肥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包装用具有除尘功能的装车装置	ZL202220190804.2	2022.01.24	2023.01.1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9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动态选粉机	ZL202223123576.6	2022.11.23	2023.03.21	无
10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仓球磨机	ZL202320076482.3	2023.01.10	2023.06.20	无
11	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球磨机	ZL202223122475.7	2022.11.23	2023.06.20	无
12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防止烟气回升的脱硝设备	ZL202222782529.6	2022.10.21	2023.05.16	无
13	江苏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水泥粉磨系统用布料均匀的V型静态分级机	ZL202222868803.1	2022.10.27	2023.04.04	无
14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水泥工厂控制系统	ZL202222141151.1	2022.08.15	2023.01.06	无
15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辊压机水泥终粉磨系统	ZL202222030259.3	2022.08.03	2023.01.06	无
16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原料辊压终粉磨系统	ZL202222141166.8	2022.08.15	2023.01.06	无
17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窑尾袋式收尘器	ZL202222137725.8	2022.08.15	2023.01.06	无
18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粒度分析仪	ZL202222092402.1	2022.08.10	2023.01.06	无
19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生产用六级旋风预热器	ZL202222096490.2	2022.08.10	2023.01.06	无
20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生产喂煤系统	ZL202222047433.5	2022.08.05	2023.01.06	无
21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低煤耗篦式冷却机	ZL202222038167.X	2022.08.03	2023.02.21	无
22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生料配料用在线分析仪	ZL202222032372.5	2022.08.03	2023.05.23	无
23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球磨机研磨体筛分器	ZL202220759479.7	2022.04.01	2023.03.24	无
24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窑头燃烧器移动工具	ZL202221677952.3	2022.06.30	2023.05.23	无
25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窑系统高压变频器水冷	ZL202221677063.7	2022.07.01	2023.01.0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装置				
26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热器降阻装置	ZL202221678684.7	2022.07.01	2023.01.06	无
27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生产用水泥窑窑尾分级燃烧装置	ZL202221659720.5	2022.06.30	2023.01.06	无
28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磨节能风机	ZL202221661239.X	2022.06.30	2023.01.06	无
29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的节能型水泥变频空压机结构	ZL202221661248.9	2022.06.30	2023.01.06	无
3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窑电机	ZL202222724737.0	2022.10.17	2023.02.17	无
31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篦冷机	ZL202222797257.7	2022.10.24	2023.02.17	无
32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篦冷机风量调节装置	ZL202222834321.4	2022.10.27	2023.02.21	无
33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辊压机动态选粉装置	ZL202222834325.2	2022.10.27	2023.02.21	无
34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石灰石破碎装置	ZL202222946755.3	2022.11.07	2023.04.11	无
35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窑能耗检测器固定结构	ZL202222992887.X	2022.11.10	2023.04.18	无
36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窑头点火高雾化度喷油装置	ZL202223024739.5	2022.11.15	2023.04.18	无
37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窑尾预热器降阻装置	ZL202223024745.0	2022.11.15	2023.04.18	无
38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窑节能空压机	ZL202222992518.0	2022.11.10	2023.06.23	无
39	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水泥厂化验室产生的废酸处理方法	ZL202210641576.0	2022.06.08	2023.04.07	无
40	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钻机干湿抑尘组件	ZL202221360900.3	2022.06.01	2023.01.17	无
41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袋装水泥生产用筛分装置	ZL202223404370.0	2022.12.19	2023.05.09	无
42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称重机	ZL202223255879.3	2022.12.6	2023.05.30	无
43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水泥块成型装置	ZL202223181234.X	2022.11.30	2023.05.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44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地基承载力的水泥砂浆桩	ZL202222814622.0	2022.10.25	2023.05.30	无
45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墙面装修用水泥加工装置	ZL20211182487.6	2021.10.11	2023.05.05	无
46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的降噪装置	ZL202222537623.5	2022.09.23	2023.01.24	无
47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养护室	ZL202223437480.7	2022.12.20	2023.04.18	无
48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混凝土破碎机	ZL202223437883.1	2022.12.20	2023.05.12	无
49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混凝土配料机	ZL202223437882.7	2022.12.20	2023.05.05	无
50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混凝土搅拌站清洁生产用沉淀池	ZL202223437476.0	2022.12.20	2023.05.12	无
51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生产用喷淋降尘装置	ZL202223438363.2	2022.12.20	2023.05.16	无
52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清洁生产搅拌装置	ZL202223437449.3	2022.12.20	2023.05.05	无
53	苏州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混凝土滚筒筛	ZL202223437478.X	2022.12.20	2023.06.16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重要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 9 项重要专利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干法水泥窑窑尾烟室下料舌板总成	ZL201320287608.8	2013.05.24	2013.12.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道路快速修补剂	ZL2003117926.6	2003.05.26	2005.02.23	无
3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快硬早强油井水泥	ZL2003117563.5	2003.03.31	2007.02.07	无
4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油井水泥养护釜的釜体	ZL201320431557.1	2013.07.19	2014.02.12	无
5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周向回压器	ZL201310305645.1	2013.07.19	2015.08.26	无
6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皓瀚完井岩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油井水泥养护釜	ZL201310304807.X	2013.07.19	2015.06.17	无
7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油井水泥养护釜的恒压压力控制方法	ZL2013103047240	2013.07.19	2015.09.16	无
8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油井水泥养护方法	ZL201310304779.1	2013.07.19	2015.06.17	无
9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油井水泥养护釜的恒压压力控制系统	ZL201310304691.X	2013.07.19	2015.12.09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境内专利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 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数量未发生变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3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到期并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5019	19	中国	1980.01.05	至 2033.02.28	无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95219	19	中国	2002.06.28	至 2032.06.27	无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95222	19	中国	2002.06.28	至 2032.06.27	无

2、经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4 项经授权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授权许可方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授权许可方已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12626433	19	中国	2015.08.14	至 2025.08.13	至 2029.06.30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9498181	19	中国	2012.09.28	至 2032.09.27	至 2029.06.30
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8327848	19	中国	2011.05.28	至 2031.05.27	至 2029.06.30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
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9449014	19	中国	2012.05.28	至 2032.05.27	至 2029.06.3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6 项经授权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授权期限到期并完成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194433	19	中国	2010.04.14	至 2030.04.13	至 2029.06.30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997420	19	中国	2011.03.21	至 2031.03.20	至 2029.06.30
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235049	19	中国	2010.02.28	至 2030.02.27	至 2029.06.30
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9412889	19	中国	2014.03.07	至 2034.03.06	至 2029.06.30
5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9412888	19	中国	2012.05.21	至 2032.05.20	至 2029.06.30
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9412887	19	中国	2012.05.21	至 2032.05.20	至 2029.06.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重

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境内重要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系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对财务性投资的未来处置计划。

3.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金融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借款余额 60,000 万以上的金融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正在履行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待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山股份	22 天山 01	148071.SZ	2022-09-21	2022-09-22	2025-09-22	200,000.00	2.68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1 南方 01	175948.SH	2021-04-08	2021-04-09	2024-04-09	120,000.00	3.59
	21 南方 02	175949.SH	2021-04-08	2021-04-09	2026-04-09	80,000.00	3.92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21南方03	188248.SH	2021-06-11	2021-06-15	2024-06-15	70,000.00	3.47
	21南方05	188527.SH	2021-08-06	2021-08-09	2024-08-09	80,000.00	3.07
	21南方06	188528.SH	2021-08-06	2021-08-09	2026-08-09	150,000.00	3.43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西南01	163608.SH	2020-06-05	2020-06-08	2023-06-08	50,000.00	3.10
	21西南01	188045.SH	2021-04-21	2021-04-22	2024-04-22	140,000.00	3.59
	21西南02	188046.SH	2021-04-21	2021-04-22	2026-04-22	60,000.00	3.94

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待偿还主要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天山股份	23天山水泥SCP001	2023-06-06	2023-09-14	8	100日	2.18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西南水泥MTN001	2020-08-10	2023-08-10	5	3年	3.65
	21西南水泥MTN001	2021-08-23	2024-08-23	5	3年	3.14
	23西南水泥SCP001	2023-03-07	2023-12-01	12	269日	2.59
	23西南水泥SCP002	2023-06-19	2023-10-25	10	128日	2.05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联合水泥MTN001	2020-08-28	2023-08-28	10	3年	3.39
	20联合水泥MTN002	2020-11-13	2023-11-13	10	3年	4.1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或者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指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合同。

（四）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501,564,379.76元，其他应付款为34,480,959,820.32元。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股利、开展业务发生的应收材料销售/运费收入款、企业间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利、资金拆借款、应付保证金、代垫款项、费用、押金等。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上述重大金融借款合同、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待偿还主要债券或者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生产经营或投资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所述发行人拟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关联方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之外，发行人未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对于已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均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7月7日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三）监事会

序号	届次	时间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7月7日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新增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单位名称	职务	
1	刘燕	董事长、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肖家祥	副董事长、董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3	蔡国斌	董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4	赵新军	董事、总裁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辽宁金中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合营企业
5	隋玉民	职工董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单位名称	职务	
6	孔祥忠	独立董事	中国水泥协会	执行会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艾科倍盛科技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陆正飞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无关联关系
8	占磊	独立董事	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单位名称	职务	
9	陈学安	监事会主席、监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裁、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10	裴鸿雁	监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11	张剑星	监事	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虎山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海南发展特别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海南可爱岛看海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衢州市星元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西银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山市星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单位名称	职务	
			江山市天翼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12	吕文斌	职工监事	——	——	——
13	张子斌	职工监事	——	——	——
14	白彦	副总裁	——	——	——
15	刘宗虎	副总裁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中联水泥参股公司
16	满高鹏	副总裁	——	——	——
17	李雪芹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18	王鲁岩	副总裁	——	——	——
	赵旭飞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19	蒋德洪	副总裁	安徽数智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20	骆晓华	副总裁	——	——	——
21	何小龙	副总裁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常张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常张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张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蒋德洪先生、骆晓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新任董事长、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3%、5%、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3	教育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6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租金收入	1.2%、12%
7	环境保护税	应税污染当量	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人民币 1.20 元至人民币 8.40 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人民币 1.40 元至人民币 8.40 元。
8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至人民币 30.00 元。

（二）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检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 1 项排污许可证/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粉磨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0500MA46B35429001P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2020.08.29	2020.08.29-2023.08.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粉磨分公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此注销《排污许可证》不会对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粉磨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单笔罚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环保类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处罚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单笔罚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行政处罚。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单笔罚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主要行政处罚”。

十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27,211.15万元（含927,211.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52,345.70	37,086.95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78,163.34	278,163.34
	合计	1,435,445.27	927,211.15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

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审批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建设用地情况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贵发改备[2020]121号	贵环评[2022]49号	皖发改许可[2023]40号	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号、皖政地[2023]43号、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0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	铜环（枞）审[2022]1号	皖发改许可[2022]146号	皖林地审[2022]144号、皖政地[2022]215号、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370923-41-03-017874	泰东环境审计报告表[2021]14号	东审批节能字[2020]1号	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0012058号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020-411221-30-03-046063	三环渑局审[2021]22号	豫发改能评[2022]97号	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0002231号、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0002233号、渑池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12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5	泌阳中联新材	项目代码：	泌环评表	豫发改能评	泌自然资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建设用地情况
	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2101-411726-04-01-427007	[2021]4 号	[2022]41 号	[2021]22 号、豫政土[2023]363 号、豫政土[2023]575 号、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出具《情况说明》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481-10-03-016419	九瑞环评字 [2019]31 号	赣发改能审专 [2020]17 号	赣（2019）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6364 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38 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39 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0 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1 号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481-30-03-027198	九瑞环评字 [2020]76 号	赣发改能审专 [2020]57 号	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7541 号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7-42-03-032330	宜环审 [2020]107 号、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	洛发改能评 [2022]27 号	豫（2022）宜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9 号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	55
2	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10
4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
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5
合计		300,000	100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东材料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中，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池州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78,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约 253,470.44 万元，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本项目为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吨骨料生产基地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该骨料生产项目的对外运输线路。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横山矿区至秋江街道幸福村码头建设约 38km 长胶带输送机及收尘系统，其中隧道约 13km，高架约 25km，并配套供电、供水、环保、消防等设施。本项目设计运输能力达到 6,000 万吨/年，其中自产矿产品运输 4,000 万吨，社会矿产品运输 2,000 万吨。

②立项备案

2021 年 5 月 11 日，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贵池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贵发改备[2020]121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③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 15 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评[2022]4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④节能审查

2023年4月7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横山矿区及外围水泥用灰岩矿4000万t/年建设工程项目及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3]40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⑤项目用地

2022年7月13日，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号），同意了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用地申请，临时使用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3]43号），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27.37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3636公顷，以上合计批准用地28.7853公顷，用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情况说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发展规划；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应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20,500	41
2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0	19
合计		50,000	100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东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41% 股权，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中，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07,761.7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约 73,691.39 万元，实施地点为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本项目计划于安徽省枞阳县建设年产约 2,000 万吨的矿山工程及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从建筑骨料粗碎旋回破系统至初级骨料成品混合料储库为止的约 2,000 万吨/年初级骨料项目生产线，以及有关必要的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

②立项备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函》（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③环评批复

2022 年 2 月 24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枞）审[2022]1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④节能审查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黄公山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146 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

⑤项目用地

2022年4月14日，安徽省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皖林地审[2022]144号），同意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枞阳县黄公山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精品机制砂石骨料（加工区）项目使用集体林地14.1741公顷。

2022年11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2]215号），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15.26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

根据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3）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85
2	泰安市东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泰安市东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52,345.7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约 37,086.95 万元，实施地点为山东省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石灰石灰岩矿南侧。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和 500 万吨精品机制砂生产线。

②立项备案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23-41-03-017874），审批部门为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 10 月 24 日该项目总投资额由 52,000 万元变更为 52,345.70 万元，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投资额重新办理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③环评批复

2021 年 2 月 19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泰东环境审报告表[2021]14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④节能审查

2020 年 11 月 2 日，东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东审批节能字[2020]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⑤项目用地

该项目将使用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5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进行项目开发建设，该宗土地坐落于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村北，权利人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 45,536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1 年 9 月 9 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4）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39,000	100
合计		39,000	100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53,435.7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约 46,275.55 万元，实施地点为三门峡市渑池县仁村乡。本项目计划于实施主体厂区旁边建设一条 1,000 万吨的砂石骨料生产线。

②立项备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221-30-03-046063），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③环评批复

2021 年 9 月 7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作出了《关于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渑局审[2021]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④节能审查

2022 年 6 月 20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关于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9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⑤项目用地

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173,906 平方米，其中：139,976.94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

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33,939.06 平方米土地（包括矿山破碎站用地 26,222 平方米和园区用地 7,707.06 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土地的规划调整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取得土地征收的批复，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就该等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签署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取得和使用该等土地投资建设“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该项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仁村乡蟠桃村，权利人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346.49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8 月 18 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仁村乡蟠桃村，权利人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635.31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8 月 18 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5）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24,480	51
2	河南中泓实业有限公司	23,520	49
合计		48,000	100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河南中泓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15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3,650.99 万元，实施地点为河南省泌阳县。根据立项备案文件，本项目计划建设 2,000 万吨/年花岗岩废石生产建筑骨料项目。

②立项备案

2021 年 1 月 20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411726-04-01-427007），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③环评批复

2021 年 2 月 5 日，泌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服务中心作出了《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泌环评表[2021]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④节能审查

2022 年 3 月 14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4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⑤项目用地

2021 年 2 月 22 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骨料线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泌自然资函[2021]22 号），提出以下主要预审意见：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拟用地总面积 43.7062 公顷；项目用地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土地报批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主要用地已取得豫政土[2023]36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

复》、豫政土[2023]57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根据泌阳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11月2日的出具《情况说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产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83,607	51
2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934	39
3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93	10
合计		163,934	100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东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中，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312,328.5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约52,506.44万元，实施地点为江西省瑞昌市邓家山。本项目计划于瑞昌市邓家山建设年产3,000万吨砂石骨料及深加工生产线。

②立项备案

2019年11月1日，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60481-10-03-016419），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③环评批复

2019年11月1日，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出了《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瑞环评字[2019]3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④节能审查

2020年3月24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1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⑤项目用地

根据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该项目将使用如下《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进行项目开发建设：

赣（2019）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6364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黄金乡邓家山，权利人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232,992.25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69年11月26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38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瑞昌市黄金乡邓家山，权利人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99.90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39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瑞昌市黄金乡邓家山，权利人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13,183.33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5月18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5040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瑞昌市黄金乡邓家山，权利人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4,317.16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5 月 18 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瑞昌市黄金乡邓家山，权利人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028.76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5 月 18 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7）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情况”之“（6）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38,308.5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约 29,765.58 万元，实施地点为江西省瑞昌市邓家山矿区。本项目计划于江西省瑞昌市邓家山矿区建设一条 80 万吨/年活性石灰生产线。

②立项备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60481-30-03-027198），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23 年 8 月 3 日，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60481-30-03-027198），对该项目予以重新备案。

③环评批复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作出了《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瑞环评字[2020]7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④节能审查

2020年10月29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5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⑤项目用地

该项目将使用赣（2021）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0754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进行项目开发建设。该宗土地坐落于瑞昌市黄金乡邓家山，权利人为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7,387.29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1年4月13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8）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天山股份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6,600	83
2	宜阳县卓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00	17
合计		20,000	100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83%股权，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宜阳县卓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项目合计投资金额65,101.69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约22,600.47万元，实施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南侧。本项目拟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南侧建设一条850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7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②立项备案

2020年4月24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327-42-03-032330），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③环评批复

2020年11月9日，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环审[2020]10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单位由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地址、生产工艺、产能未发生改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④节能审查

2022年9月9日，洛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洛发改能评[20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⑤项目用地

该项目将主要使用豫（2022）宜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进行项目开发建设。该宗土地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樊村镇樊村村、姜营村、任村村，权利人为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03,790.58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2年1月31日。该宗土地未被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

3.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

根据发行人于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拟向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9,433.85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具体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及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被资助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 4 个项目明确采用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外，其余 4 个项目将采用由公司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将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具体借款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及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相关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能够督促相关子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及时还款，风险可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目前所需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手续；除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

设项目用地、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用地、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部分用地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地均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前述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项目主要用地，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项目用地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其中，4 个项目采用由发行人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财务资助将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具体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及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被资助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其余 4 个项目将采用由公司向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并将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具体借款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及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相关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相关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能够督促相关子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及时还款，风险可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14 起尚未完结、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其在生产、投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纠纷，其中：（1）作为原告的 8 起，系发行人子公司生产、投资、经营、管理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提起的诉讼，不会对本次

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2）作为被告的 6 起，所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约 84,232.0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净资产的 0.87%，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单项罚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 1 项单项罚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环保处罚，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罚没金额（元）	处罚内容	备注
1	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公司乐福田矿山矿区北侧表土堆放场所附近水池旁露天堆放了一堆沉淀渣，没有采取“三防”措施，对周边造成影响	(岳环罚决字[2022]189 号	100,000.00	1、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 1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1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其他处罚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 1 项单项罚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处罚，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罚没金额	处罚内容	备注
----	----	------	------	------	------	------	------	----

	名称					(元)		
1	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10日	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起擅自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南乡工业开发区冬城中达石场位置超越批准矿区开采矿产资源	云安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字(2023)第4453030003号	5,147,694.50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没收违法所得3,959,765.00元，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点伍圆整(¥5,147,694.50)，上缴国库。	2023年8月17日，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认真吸取此次违法行为的教训，并积极整改完善、增强法制意识，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恶劣社会影响，没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该违法行为未发生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被处罚主体云浮市中材新发矿业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均低于5%），且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燕、总裁赵新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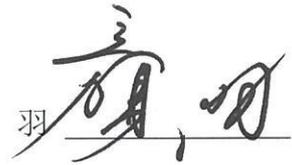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柳卓利



2023年9月6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中且借款余额 60,000 万以上的金融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1	HET02010000023 20220500000034	新疆天山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上海分行	250,000.00	250,000.00	36 个月，自首 次放款日起算	固定利率：年利 率 2.90%	——	——
2	cjht-cx- 201711130017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0,000.00	除合同另有约定 外，每笔投资资 金的投资期限不 超过 10 年	固定利率：年利 率 5.39%	中国建材 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
3	310101202200021 46	新疆天山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 业部	100,000.00	99,600.00	2022.07.22- 2025.07.18	浮动利率：根据 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减 90bp (1bp=0.01%) 点差确定，并按 周期浮动	——	——
4	中国建材集团财 务公司合同协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 307 号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00.00	2022.09.21- 2025.09.21	年利率 2.85%	——	——
5	2021 邮银朝阳 GS012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朝阳 区支行	100,000.00	99,800.00	2021.08.18- 2024.08.17	浮动利率：每次 贷款发放的起息 日前一工作日的 12 个月的 LPR 作为定价基准， 在此基础上减 15BP，每 12 个 月调整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6	(2022)京银授 额字第 000006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朝阳 门支行	79,700.00	79,700.00	2022.08.30- 2023.08.30	浮动利率, 根据 实际放款日当日 定价基准利率和 定价公式确定贷 款利率; 初始利 率为年 2.63%	——	——
7	2020DXGD001	抚州市东乡区南 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乡 支行	100,000.00	95,060.00	72 个月, 自实 际提款日起算	浮动利率: 每 3 个月为一个浮动 周期; 首期利率 为截至实际提款 日前一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最近一 次公布的 5 年期 以上 LPR 减 75 个基点	南方水泥 有限公司	保证
8	N20012879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朝阳 门支行	80,000.00	78,400.00	2021.08.13- 2024.08.13	浮动利率: 根据 实际放款日当日 定价基准利率和 定价公式确定贷 款利率; 初始利 率为年 3.7%	——	——
9	HTZ110014600LD ZJ202000012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阜成路支行	75,100.00	75,100.00	2020.09.03- 2023.09.02	浮动利率: LPR 利率减 50 基点 (1 基点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0.01%)，每 3 个月调整一次		
10	HET02010000232 02111000001	南方水泥有限公 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上海分行	100,000.00	100,000.00	36 个月，自贷 款项目首次放款 日起算至最终还 款日终止	固定利率：年利 率 3.55%	——	——
11	66012022280222	湖南临澧南方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分行	68,000.00	61,880.00	2022.03.17- 2029.02.16	浮动利率：按贷 款实际发放日的 前一日日终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 5 年 期以上 LPR 减 90BPS 计算，并 按年调整利率	湖南临澧 南方新材 料科技有 限公司	抵押
12	HET02010000232 0220900000009	南方水泥有限公 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上海分行	110,000.00	110,000.00	36 个月，自贷 款项目首次放款 日起算至最终还 款日终止	浮动利率：首次 放款日的前 1 个 工作日或浮动日 所适用用的 1 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初始年利 率为 2.95%，浮 动周期按季度	——	——
13	兴银蓉（贷） 2009 第 A7774 号	西南水泥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60,000.00	60,000.00	2020.10.10- 2023.10.9	浮动利率：定价 基准利率减 1.1%，定价基准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利率为 LPR 五 年期限档次；浮 动周期为季		
14	CMD-OU-2016- 10193LH-FL	南方水泥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 (澳门) 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8 年	固定利率：年利 率 3.6%	中国建材 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
15	HET02120000132 0221100000001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北京分行	60,000.00	60,000.00	36 个月，自贷 款项目首次放款 日起算至最终还 款日终止	浮动利率：首笔 贷款发放日的前 一个工作日所适 用的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减 0.95%；浮动周 期为季度	——	——
16	101012022000018 2	中国联合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90,000.00	90,000.00	2022.11.29- 2023.11.28	浮动利率：借款 提款日的前 1 日 的 1 年期 LPR 减 105BP (1bp=0.01%) , 以 3 个月为 1 个周期浮动	——	——
17	HET02010000232 0221200000001	新疆天山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 行上海分行	100,000.00	100,000.00	36 个月，自贷 款项目首次放款 日起算至最终还 款日终止	浮动利率：首笔 贷款发放日的前 一个工作日所适 用的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减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1.05%；浮动周 期为季度		
18	13221000949	新疆天山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支 行	80,000.00	79,750.00	36 个月，自贷 款项下首次提款 日起算	浮动利率；合同 生效日前一工作 日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 1 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减 110 个基点，浮 动周期为年度	——	——
19	310101202200043 27	新疆天山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 业部	110,000.00	102,500.55	2022.12.27- 2026.12.26	固定利率；合同 签订日的前一日 的 1 年期 LPR 减 120BP	——	——
20	PSBC51- YYT2022112504	西南水泥有限公 司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市分 行	66,200.00	62,890.00	36 个月，起始 日期为首笔借款 资金到达借款人 指定账户日期	浮动利率，以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 1 年期 LPR 为基准减 0.77%，浮动周 期为年度	——	——
21	371HT2022297619	泌阳中联新材料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 分行	130,000.00	108,000.00	2022.12.16- 2032.12.12	浮动利率；以贷 款实际发放日前 1 工作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 5 年期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利率，减 110 个 BPs，浮动周期为年度		
22	360104202200003 00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支行	165,905.00	160,405.00	2022.9.26- 2031.9.25	浮动利率：提款日前一日的 5 年期以上 LPR 减 130bp，浮动周期为 6 个月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
23	310101202300004 0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	100,000.00	2023.2.2- 2026.1.29	固定利率 2.45%	——	——
24	TS202304-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34,800.00	334,800.00	2023.4.13- 2028.10.20	浮动利率；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LPR 下浮 170BP；浮动周期为年度	——	——
25	1323400013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支行、中国农业	95,000.00	95,000.00	2023.3.21- 2030.3.15	浮动利率；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 基础利率下浮 155BP；浮动周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 市分行营业 部				期为年度		
26	TS202305-1	新疆天山水 泥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 行上海市分 行营业部、 中国建材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2023.5.25- 2030.5.24	浮动利率；其 利率确定日 当日的基础 利率下浮 170BP；浮 动周期为年 度	——	——
27	HET02010000232 0230500000004	新疆天山水 泥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 银行上海分 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5.26- 2024.11.26	固定利率 2.9%	——	——
28	HET02010000023 20221000000010	新疆天山水 泥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进出口 银行上海分 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2.10.26- 2025.10.24	浮动利率：首 笔贷款发放 日的前一个 工作日所适 用的 1 年期 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减 1.05%；浮 动周期为季 度	——	——
29	51813492312	南方水泥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黄 浦支行	60,000.00	59,950.00	2023.2.24- 2026.2.23	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减 105 基点（1 基点=0.01% ），每 3 个 月调整一次	——	——
30	990237202220550 0 号	江苏宜城南 方水泥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行	114,528.00	71,400.00	2022.12.13- 2031.12.12	浮动利率，分 段计算 2022. 12.13-2025. 12.20 固定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利率 3.2%、 2025.12.21- 2031.12.12 日浮 动利率，即 LPR5 年期利率 减 95 个基点（1 个基点=0.01）， 以每个结息周期 有一个周期调整 利率。		
31	510101202200079 72	西南水泥有限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 成都武侯支行	60,000.00	60,000.00	2023.1.1- 2023.12.31	固定利率：定价 基准利率减 1.1%，定价基准 利率为 LPR 一 年期限档次	——	——
32	HTZ430706500G DZC2022N00C	湖南金磊南方水 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分行	85,000.00	60,000.00	2022.12.12- 2031.12.12	浮动利率；以贷 款实际发放日前 1 工作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 5 年期 以上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为基准利 率，减 130 个 BPs，浮动周期 为年度	湖南南方 水泥集团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33	731HT2021041013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2,000.00	79,540.00	2021.11.29- 2029.11.29	浮动利率：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5 年期以上 LPR 减 80bp，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	91172023280017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3.31- 2024.3.29	浮动利率：借款提款日的前 1 日的 1 年期 LPR 减 110BP (1bp=0.01%)，以 3 个月为 1 个周期浮动	——	——
35	010101202200002 0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000.00	80,000.00	2023.1.3.- 2023.12.29	浮动利率：借款提款日的前 1 日的 1 年期 LPR 减 125BP (1bp=0.01%)，以 3 个月为 1 个周期浮动	——	——
36	14231057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分(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6.14- 2025.3.23	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 款余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形式
37	14231043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分(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5.16-2023.12.31	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	——
38	14231028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分(支)行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23.5.19-2026.5.18	浮动利率：借款提款日的前 1 日的 1 年期 LPR 减 125BP (1bp=0.01%)，以 12 个月为 1 个周期浮动	——	——
39	1490230160A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3.5.31-2026.5.27	浮动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2.8%，即根据 2023 年 5 月 22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65% 减 85 个基点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一、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1	煤炭购销合同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4.03.30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	2023年煤炭购销合同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05	2023.01.10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3	煤炭买卖合同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陕西）有限公司	2022.12.30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4	煤炭买卖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朔州乐亭销售有限公司	2023.02.16	2023.02.16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5	煤炭购销合同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6	煤炭买卖协议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2023.02.10	2023.02.10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7	低热值煤炭直供框架协议合同	赛德水泥（贵州）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2022.12.30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8	煤炭采购合同（中间商）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兴瑞分公司	广州中材矿业有限公司	2022.12.25	2022.12.25 至 2023.03.24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9	煤炭买卖年度合同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晟燃料有限公司	2023.03.15	2023.03.15- 2024.03.14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10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2022.12.30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电力
11	煤炭直供框架协议合同	赛德水泥（贵州）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01 至 2024.05.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12	煤炭采购合同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13	高压供用电合同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2023.04.19	2023.04.19 至 2028.04.18	以实际结算为准	外购电
14	矿粉买卖合同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2022.08.15	2022.08.15 至 2023.08.14	以实际结算为准	矿粉
15	熟料购销合同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华诚水泥有限公司	2023.04.01	2023.04.01 至 2023.12.30	以实际结算为准	熟料
16	2023 年度煤炭购销 框架协议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浦白分公司	2023.03.12	2023.03.12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17	熟料购销合同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2023.2.18	2023.2.18 至 2023.10.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熟料
18	煤炭买卖合同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泰丰盛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26	2023.01.01-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19	煤炭供销合同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冕宁锦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5	2022.12.26-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0	煤炭买卖年度合同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15	2023.04.20- 2024.04.19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1	煤炭购销合同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2023.01.05	2023.01.05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2	2023 年煤炭买卖合 同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3	煤炭购销合同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 限公司	2022.12.30	2023.01.01-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4	中长期煤炭供需战 略合作协议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北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8	2023.03.01-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5	耐火材料购销合同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0	2022.10.20- 2023.09.30	以实际结算为准	耐火材料
26	煤炭购销合同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2023.01.03	2023.01.03-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27	煤炭买卖合同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2023.01.31	2023.01.19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8	2023 年度直采煤供 销协议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2.10	2023.02.10-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29	熟料买卖合同	新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23.05.01	2023.05.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熟料
30	煤炭框架协议	赛德水泥（贵州）管理有限 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03.29	2023.04.01- 2024.03.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煤炭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销售内容
1	材料购销合同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03.16	2020.12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2	水泥购销合同（二）	贵州森垚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30	至工程结束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3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水泥材料采购采购项目 SN1 水泥包件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1	2021.12.21 至 2025.12.20	267,000,000	水泥
4	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兰陵分公司	山东万图置业有限公司	2023.02.23	至工程完工，应收账款结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混凝土
5	水泥采购合同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4	2023.03.26 至 2024.03.25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6	熟料销售合同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31	2022.12.3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熟料
7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工程水泥买卖合同（二分部）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7	工程结束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8	贵州西南-遵义营销中心 2022 年水泥购销合同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01.01 至 2024.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9	物资购销合同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混凝土分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 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60,665,000.00	混凝土

10	水泥买卖合同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1.08.13	2021.08.01 至 2023.07.31	110,175,000	水泥
11	水泥（熟料）购销合同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21	2021.12.21 至 2025.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12	水泥买卖合同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杭州营销分公司	浙江远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13	采购合同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2020.10.25	2020.10.25 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3,640,000.00	水泥
14	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 D5-TC02-03 标合同文件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7.04.17	计划供货期为 2017.04 至 2020.12，实际供货期按合同范围内施工标段开工竣工时间做调整	以实际结算为准	混凝土
15	水泥供需合同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店分公司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16	水泥（熟料）购销合同	贵州纳雍隆庆乌江水泥有限公司	贵州黔鑫金源物资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熟料
17	水泥买卖合同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0.09.21	2020.09.21 至 2024.06.30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18	混凝土购销合同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10.08	至工程完工	50,000,000.00	混凝土
19	水泥购销合同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中建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	2021.04.02	2021.04.03 至 2024.04.30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20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2019~2022年度普通硅酸盐水泥采购合同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2022.10 变更为“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0.06.28 变更为“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8.11.15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21	水泥（熟料）购销合同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9.04.17	2019.04.17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熟料
22	水泥买卖合同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金华营销分公司	安徽凯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07.01	2021.07.01 至 2024.02.17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23	新疆引额供水二期输水工程双三段 IV 标水泥采购四方协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04	合同签订完成至合同工程完工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24	水泥（熟料）购销合同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2020.12.31	至买卖双方货款两清并签订合同终止函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熟料
25	材料购销合同	莒县中联水泥新材料分公司	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2	2021.06 至工程结束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26	临沂市预拌混凝土供需合同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临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4	至工程完工，应收账款结清	以实际结算为准	混凝土
27	水泥（熟料）购销合同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2022.01.01	2022.01.01 至工程结束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熟料
28	水泥购销合同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1.03.31	2021.03.31 至青岛地区地铁或其他工程项目完工之日止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
29	熟料买卖合同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福建营销分公司	福建虎球贸易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熟料
30	水泥（熟料）购销合同	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021.07.06	2021.07.06 至 2023.12.31	以实际结算为准	水泥、熟料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2.05.24	5,956.00	买卖合同纠纷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之前长期合作，被告大量采购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的熟料，截至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告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货款本金人民币 47,775,452.67 元。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前原告的货款，占用原告的资金，给原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特依法向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立即清偿所欠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 47775452.67 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到 2022 年 3 月 20 日，计 11784558.61 元）；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追加王延华作为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2 年 9 月 29 日已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官认为需等待产权交易案的判决结果，裁定中止审理。截至目前产权交易案，未判决。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
2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	余波	2022.02.14	7,360.18	股权转让协议争议	2012 年 11 月，贵州西南水泥与余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波将其持有的贵州瑞溪水泥发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余波向申请人贵州西南水泥赔偿因股权转让后贵州瑞溪水泥为其垫付各项费用共计 73,601,691.95	2022 年 7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中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南水泥”)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瑞溪水泥”)100%股权转让给贵州西南水泥。协议签订后,贵州西南水泥向余波支付了大部分合同相应价款,但在完成交接后,贵州瑞溪水泥因股权转让交接基准日前,余波在经营期间未支付的各种债务,致使贵州西南水泥多次向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欠款。此外,贵州瑞溪水泥因余波转让股权前,拖欠工程款等纠纷被多个单位和个人提起诉讼,造成贵州瑞溪水泥多次被法院强制执行相关款项,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贵州水泥因股权转让后垫付的上述款项遭受的经济损失,计算方式为从最后一笔款项支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率 3.85% 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全部款项实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 1,204,307.68 元;以上请求金额合计为: 74,805,999.63 元。请求裁决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贸仲京裁字第 1367 号裁决: 1. 被申请人余波应向申请人贵州水泥支付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72,440,376.85 元; 2. 被申请人余波赔偿申请人贵州水泥因股权转让后垫付的款项遭受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161,427.63 元; 3.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567,789.00 元, 全部由被申请人余波承担, 鉴于仲裁费已由申请人贵州水泥垫付, 被申请人余波还应向申请人贵州水泥支付。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案件尚在执行中, 对方暂无可执行财产,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财产执行,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西南	谭国仁	2018.07.18	94,301.69	股权	2012 年 3 月 23 日, 西南	1、请求裁决谭国仁向西南水	2019 年 9 月 29	西南水泥在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水泥				转让纠纷	水泥与谭国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保水泥”）100%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因谭国仁原持有永保水泥55.941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约定谭国仁对永保水泥的股份进行整合并将整合后持有的永保水泥100%的股份转让给西南水泥。西南水泥接收永保水泥后，认为谭国仁严重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虚假陈述，产能造假，财务造假，虚设债权，隐匿债务，编造生产经营数据，隐瞒标的资产质量缺陷，产能不足，甚至拒不缴纳法定税金，诸多违约行为给西南水泥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经西	泥赔偿损失 55,500 万元；请求裁决谭国仁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所得税税金 20,582.507418 万元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75%)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为 97.7669 万元）；2、请求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150 万元；请求裁决谭国仁承担仲裁费用。 2019 年 3 月 12 日西南水泥变更其仲裁请求，将上述一、二项变更为：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 99,680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代付的个人所得税税金 20,582.507418 万元及按照年利率 8%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为 1,234.95044508 万元）。新增一项请求：谭国仁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西南水泥的部分仲裁请求作出裁决：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万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81 号）：（一）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由于其隐匿债务而造成的申请	收到中国贸仲终局裁决后，于 2022 年 2 月已向昆明中院提交债权债务抵销执行异议书，昆明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裁定驳回西南水泥异议请求，西南水泥已向云南省高院提起复议。2021 年 9 月，西南水泥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的 [2019] 中国贸仲京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南水泥多轮磋商，双方无法就谭国仁的赔偿金额达成共识。因此，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西南水泥支付交接前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7,211.938067 万元。变更后，请求合计总额：128,859.39593008 万元（含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 万元）	人损失人民币 204,774,187.07 元。（二）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或有负债人民币 157,721,294.63 元。（三）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应收账款未实现的损失人民币 20,897,194.46 元。（四）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股权转让交易权益损失人民币 262,244,311.56 元。（五）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因交付的交易标的工程质量 153 缺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72,500,000 元。（六）谭国仁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部）字第 1481 号《部分裁决书》，向丽江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丽江中院受理案件后（案号为（2021）云 07 执 220 号），查封冻结了谭国仁相关银行账户、房产及所持公司股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人民币 150 万元。（七）谭国仁补偿西南水泥审计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共计 10,517,713.878 元。 剩余 1,024,694.46 元由仲裁委员会退回至西南水泥。</p> <p>（八）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0,005,801 元，由西南水泥承担 30%，即人民币 3,001,740.30 元，由谭国仁承担 70%，即人民币 7,004,060.70 元。该笔仲裁费已西南水泥预缴，因此由谭国仁直接支付人民币 7,004,060.70 元给</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申请人以补偿西南水泥代为垫付的仲裁。(九)仲裁费用各自承担。(十)驳回西南水泥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支付的款项,谭国仁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4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	2013.10.21	11,087.63	买卖合同纠纷	2003年以来,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为各自经营所需形成供销关系,在经营过程中,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称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拖欠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货款共计110,876,349.95元,双方	1.请求判令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向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支付欠款114,456,747.36元;2.请求判令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9,945,995.84元。	2014年3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蒙古华立有限公司支付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货款110,876,349.95	2019年7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被执行人内蒙古华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形成书面账单并对欠款数额达成一致。因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未能支付欠款，乌兰察布水泥有限公司遂起诉。		元；内蒙古华立有限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支付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从2013年3月14日开始至2013年10月1日合同价款110,876,349.95元的利息。	水泥有限公司在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享有的股权6.19%及收益，冻结期限为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权利限制已解除，尚未全部执行，截止目前尚有货款110,876,349.95元未执行。
5	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7	35,000.00	合同纠纷	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与被告分别于2008年3月18日签订了《重钢长寿新区矿渣综合利用合作项目合同书》(下称《初始合同》)、2009	1.依法确认《重钢长寿新区矿渣综合利用合作项目合同书》、《重钢长寿新区钢渣热焖处理项目合作合同书》、《重钢长寿新区高炉矿渣资源产品供应协议》、《重钢长寿	2022年6月2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民初45号一审判决：一、确认重庆长	双方均于2022年7月提起上诉。2023年4月26日，本案在最高院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以下简称“长寿西南水泥”)					<p>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重钢长寿新区钢渣热焖处理项目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合作合同》)、《重钢长寿新区高炉矿渣资源产品供应协议》(下称《供应协议》、2011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重钢长寿新区二期钢渣热焖处理项目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二期合作合同》), 约定被告向原告供应矿渣和钢渣。前述合同签订后, 原告严格依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被告矿渣、钢渣供应量严重不足, 属于严重根本违约, 同时还存在未按合同约定的矿渣价格结算、矿渣水分严重超出约定标准等违约情况, 导致原告遭受巨大经济损失,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p>	<p>新区二期钢渣热焖处理项目合作合同书》已经解除;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退还多收预付货款共 3.5 亿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钢长寿新区矿渣综合利用合作项目合同书》《重钢长寿新区钢渣热焖处理项目合作合同》《重钢长寿新区高炉矿渣资源产品供应协议》《重钢长寿新区二期钢渣热焖处理项目合作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解除; 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款项</p>	<p>第五巡回法庭进行开庭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二审尚未作出判决。</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243,686,130.43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243,686,130.4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矿渣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货款 1,487,152.9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1,487,152.9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四、驳回重庆长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6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	乐卫清、徐琴芳	2015.02.09	6,648	股权转让纠纷	2008 年 3 月 5 日，南方水泥与乐卫清、徐琴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水泥受让乐卫清、徐琴芳合计持有的溧阳市汉生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 的股权，后南方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1.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损失人民币 13,328.58 万元，并承担自仲裁申请受理之日起至裁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发生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51 万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68 号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6,648 万元赔	根据南方水泥（甲方）与乐卫清、徐琴芳（乙方）以及溧阳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系乙方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泥”)					<p>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即 6,648 万元。南方水泥向徐琴芳支付 6,648 万元后，被申请人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2011 年 12 月 21 日，南方水泥与乐卫清、徐琴芳签署《溧阳市汉生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资产交接协议》，约定如果被申请人以现金方式收回目标公司债权，南方水泥支付部分转让价款；如收回 1/2，则支付的转让价款相应减少；如收回债权为 0，则不需要支付转让价款，被申请人还要以自有资金代为全部偿还及赔偿申请人 10,665.17 万元，并赔偿申请人预付股权转让价款 6,648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南方水泥与乐卫清签署《汉生公司资产交接后续问题及股权款计算初步汇总</p>		<p>偿 款 ； (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赔偿款的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按 5% 的年利率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 (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 (四)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 仲裁费由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各承担 50%。 (六) 反请求 (第一次开庭后撤回全部请求) 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p>关联方) 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丙方自愿将其位于溧阳市上兴镇的时代美苑项目未售商品房共三十六套抵偿给甲方，用于替乙方向甲方清偿该仲裁裁决下乙方的义务。 南方水泥 (甲方) 与乐卫清、徐琴芳 (乙方) 分别于 2021 年 8 月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表》，申请人应付被申请人转让价款为-6,680.58万元，加上申请人已预付的6,648万元，被申请人负责以自有资金代为全部偿还即赔偿申请人损失为13,328.58万元。由于乐卫清、徐琴芳未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回目标公司应收债权等原因，南方水泥于2015年2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乐卫清、徐琴芳赔偿损失。</p>			<p>之补充协议》，按照【2016】中国贸仲裁字第0768号裁决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款及利息等费用共计8907万元，乙方名下30套房屋、乙方通过上海赛泽间接持有西南水泥的800万股股权及孳息用于抵偿，除此之外，甲方仍需支付赔偿款358.14万元。截至本补充</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余包括股权孳息在内的 839.97 万元未支付完毕。
7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保水泥”）	谭国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	2018.07.26	8,700.00	股东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永保水泥称谭国仁担任永保水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能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以及在谭国仁作为其大股东期间，滥用公司权力给永保水泥造成损失；西南水泥从谭国仁处受让永保水泥 100% 股权后，作为永保水泥控股股东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遂起诉。	请求判决西南水泥赔偿永保水泥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8,700 万元；请求判决谭国仁赔偿永保水泥经济损失 69,000 万元；请求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永保水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2018）川民初字第 89 号民事裁定书；在 6.5 亿元范围内冻结谭国仁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沪贸仲裁字第 230 号《裁决书》享有的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在保全期	——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间不得向被申请人谭国仁予以支付。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p>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p> <p>2023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永保水泥的诉讼请求。</p>	
8	呼和浩特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土左	2018 年 12 月 3 日	6,748.40	行政诉讼	土左旗政府实施了大青山前坡生态治理保护工程，对大青山以南、京藏高速已被的工矿企业予以搬迁，呼和浩特中联在此次征收范围内。2017 年 2	1. 撤销土左旗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土左政发(2017)13 号《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金山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的函》；	2020 年 6 月 18 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土左旗政府于判决生	——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以下简称“呼和浩特中联”)	旗政府 ²)				月 24 日,土左旗政府向呼和浩特中联发送了土左政发(2017)13 号《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金山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² 搬迁的函》,函告呼和浩特中联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搬迁工作。呼和浩特中联收到函告后开展了相关搬迁工作,前后支出费用共计约 9,000 万元。在搬迁工作完成前,土左旗政府停止了对呼和浩特中联的征收。呼和浩特中联要求土左旗政府承担因搬迁产生的支出或损失,遂提起诉讼。	2. 判令土左旗政府赔偿因责令搬迁给呼和浩特中联造成的部分损失 4,000 万元;诉讼费由土左旗政府承担。后经审计,呼和浩特中联将其第 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土左旗政府赔偿因责令搬迁给呼和浩特中联造成的停产停业支出及搬迁支出共计 67,48.40 万元。	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和浩特中联支付停产停业及搬迁补偿共计 3,373.753063 万元;驳回呼和浩特中联其他诉讼请求。呼和浩特中联与土左旗政府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 01 行初 7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01 行初 7 号行政判	

² 2014 年 5 月 12 日,呼和浩特金山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呼和浩特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决；2、撤销土左旗政府 2017 年 2 月 24 日作出土左政发（2017）13 号关于呼和浩特金山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的函的行政行为；3、责令土左旗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对中联水泥合理信赖期内必要的经常性开支作出赔偿决定。被告土左旗政府未按期作出赔偿决定，呼和浩特中联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申诉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受理。</p> <p>截至本补充法律</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开庭审理。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4.11.18	9,390.31	借款合同纠纷	2002年，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峰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解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韶峰集团为湖南韶峰岳阳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建材”)在工行解放路支行的4,000万元最高额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5年7月，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长沙办事处”)。2011年11月，岳阳建材被宣告破产，其可供分配的财产对上述债权	1、韶峰集团对岳阳建材拖欠华融深圳公司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立即向华融深圳公司偿付该贷款本金3,159万元及利息(其中借款期间利息172.8405万元、截至2014年10月17日的逾期利息2,422.3542元、复利3,636.111208万元，之后逾期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计付至还清之日止)； 2、韶峰南方在接受韶峰集团价值23,502.41307万元的财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向华融深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由韶峰集团、韶峰南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8月1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韶峰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华融深圳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罚息合计4,000万元；2、驳回华融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7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韶峰集团于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记账凭证，韶峰南方于2018年8月支付了200万元执行款。2019年3月11日，湘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0381执190号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撤销执行申请，裁定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的清偿率为零。2012年，长城长沙办事处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深圳分公司”）。2008年，韶峰集团与湘乡市兴韶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韶建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韶峰集团将其名下全部经营性有效资产转让给兴韶建材。2009年，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兴韶建材100%股权。2010年，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峰南方”）吸收合并兴韶建材。</p> <p>2014年，华融深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韶峰集团对岳阳建材拖欠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且以韶峰集团相关资产并</p>		<p>决生效后10日内按照2002年12月17日至2003年12月26日岳阳建材与工行解放路支行签订的8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放的借款本金（3,159万元）及约定的利息、复利向华融深圳分公司承担清偿责任至给付之日止；</p> <p>3、韶峰南方在接受韶峰集团价值人民币235,024,130.70元的财产范围内就上述债务向华融深圳分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国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9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入韶峰南方且未得到债权人同意为由，要求韶峰南方在接受韶峰集团财产价值范围内向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肖英、四川省天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材有限公司、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中县东方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公司”）、四川资中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中西南”）	2012.09.01	5,375.52	借贷纠纷、合同纠纷	西南水泥和东方红公司合作设立资中西南。资中西南、西南水泥收购了东方红部分资产，支付了合理对价。东方红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权，损害了债权人的权益。东方红公司的债权人认为西南水泥、资中西南与东方红公司存在人格混同，因此东方红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请求 1、判令东方红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万元及相应利息若干或剩余相应货款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资中西南、西南水泥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及由本案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作出系列一审判决：1、东方红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万元及利息或剩余货款及逾期利息；被告资中西南、西南水泥对被告东方红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东方红公司、资中西南、西南水泥共同负担。资中西南、西南水泥不服上诉判决，提起上诉；	相关法院已全部改判涉案案件(163起)，西南水泥已积极对接地方法院，全力挽回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水泥尚未追回错误执行款53,735,187.32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等上百个原告	、西南水泥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系列终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资中西南及西南水泥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项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再108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西南水泥及资中西南与东方红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不承担连带责任。西南水泥及资中西南在收到判决后第一时间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报改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判情况，并在后续递交了执行回转申请书。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1、维持下级法院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东方红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剩余货款及逾期利息；2、撤销下级法院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资中西南、西南水泥对被告东方红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被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谭国仁	西南水泥	2017.06.14	43,955.48	股权转让纠纷	谭国仁为原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的股	请求裁决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余款 71,739.0273 万元；请求裁决西南水泥因逾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作	仲裁裁决作出后，谭国仁向云南省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东，就出售其所持云南永保的股份，与西南水泥于2012年3月23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因谭国仁持有云南永保55.9414%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约定谭国仁对云南永保的股份进行整合并将整合后持有的云南永保100%的股份转让给西南水泥。后双方另达成协议，将交接基准日定为2012年3月31日，最终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双方及云南永保共同签署《交接协议》确定，为228,006.313006万元。2013年1月31日，谭国仁办理完毕目标公司100%股份转让至西南水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西南水泥及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共计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谭国仁造成的损失暂计72,118.9153万元（自2012年4月6日暂计算至2017年4月20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并要求计算至股份转让款全部付清之日止；请求裁决西南水泥承担仲裁费。	出仲裁裁决书（[2018]沪贸仲裁字第230号），裁决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余款43,081.104861万元；裁决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以5,000万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从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20日的逾期付款损失21.917808万元、以6,467.2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从2013年5月1日至2013年6月18日的逾期付款损失69.456923万元、以5,000万元为基数年利率8%计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申请执行。2019年1月14日，昆明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云01执67号），裁定冻结、划拨西南水泥存款61,520.262811元及利息，或对西南水泥价值61,520.262811元及利息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拍卖、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156,267.2900 万元。谭国仁称其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多次向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负责人及被申请人母公司提出了付款申请，而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永保水泥股权款未付说明》，因谭国仁没有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存在夸大云南永保生产线的产能、隐瞒债务、虚增债权、移交的生产线未验收且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违约事项，西南水泥未向谭国仁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谭国仁就西南水泥未向其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算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122.739726 万元、以 23,146.261504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及以 19,934.839057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 计算从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943.2326 万元，由谭国仁承担 30%，即 282.969480 万元，由被申请人	变卖。经核实，昆明中院实际冻结西南水泥持有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在昆明中院执行过程中，西南水泥发现新的证据足以证明 [2018] 沪贸仲裁字第 230 号裁决书依据的主要证据系谭国仁方伪造的，西南水泥向昆明中院提出中止执行申请。2019 年 11 月 11 日，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承担 70% ， 即 660.262120 万元。</p> <p>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西南水泥针对谭国仁提起的仲裁作出仲裁终局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81 号）。</p>	<p>昆明中院作出执行裁定（（2019）云 01 执 67 号之一），因西南水泥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并提交中止执行申请书，裁定中止对 [2018] 沪贸仲裁字第 230 号裁决书的执行。</p> <p>西南水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的申请，2021 年 2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出(2019)云01执异11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西南水泥不予执行的申请。2021年4月7日，经谭国仁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1执67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因谭国仁发现西南水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决定恢复[2018]沪贸仲裁字第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230 号判决书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水泥股权冻结期满且未续行冻结，自动失效。
1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银行”）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中联”）	2018年7月8日	5,00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纠纷	2017年6月19日，沂南中联向日照银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查询（查复）书、日照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核保书、商业承兑汇票承诺函，载明山东建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功公司”）向沂南中联销售烟煤货物，沂南中联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付款，沂南中联保证于汇票到期日无条件将票款付至日照银行。 2017年7月26日，建功公司与日照银行下属支行	请求判令沂南中联支付票号00100062-24389037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汇票金额5,000万元。	2019年5月21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日照中院”）判决沂南中联于判决书生效后3日内支付日照银行00100062-24389037商业承兑汇票项下汇票金额5,000万元。沂南中联提起上诉。2019年9月29日，山东省高	2020年5月25日，日照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沂南中联名下土地证号为沂南国用（2011）第0009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部分机器设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港城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建功公司用沂南中联给其开立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其拖欠日照银行4,000万元融资款及其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该商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票号为00100062-24389037，收款人为建功公司，付款人沂南中联。商业承兑汇票付款期届满后，沂南中联账户余额不足且认为系第三方恶意串通导致因而拒绝付款，日照银行遂起诉。		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0月18日，沂南中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393号)，驳回沂南中联的再审申请。	并冻结部分账户存款，不动产查封时间为三年，动产查封时间为二年，存款冻结时间为一年。2020年6月3日，日照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沂南中联张家裕子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2020年8月24日，日照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解除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对沂南中联前述财产的查封。 沂南中联已与日照银行签署《分期还款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订时，沂南中联向日照银行支付 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日照银行支付 500 万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沂南中联每年向日照银行支付 1,000 万元，直至结清。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2020年8月24日,日照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解除对沂南中联所有财产的查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2000万元未付。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	沂南中联	2019年8月7日	主债权7,69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纠纷	2017年6月29日,中国银行日照分行与正瑞公司签订2017年海信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698万元,该借款由正瑞公司以及在沂南中联的5,700万应收账款债权提供担保;宓福桐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宓锋丽以银行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日照市鼎新工贸有限公司(以	1. 请求判令沂南中联在(2018)鲁11民初147号和(2018)鲁11民初152号两案判决的偿还数额范围内,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4月1日,日照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对于(2018)鲁11民初1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经人民法院对该判决项下债务人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沂南中联向中国银行	本案未进入执行程序。沂南中联与中国银行签订分期付款协议,按期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650万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日照分行)					下简称“鼎新公司”)、华凯销售、日照市浮来山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来山公司”)、宓培春、孙同香、宓玺廷及李亚丽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正瑞公司未如期偿还借款及利息。原告遂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债务。日照中院已作出(2018)鲁11民初147号判决,判令正瑞公司偿还借款、利率及罚息,鼎新公司、华凯销售、浮来山公司、宓培春、宓福桐、孙同香、宓玺廷及李亚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银行日照分行有权对宓福桐、宓锋丽提供抵押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对沂南中联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权不予支持。2017年6月29日,中国银行日照分行与山东省九		照分行承担30%补充赔偿责任(沂南中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得超过5,700万元);对于(2018)鲁11民初1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经人民法院对该判决项下债务人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沂南中联向中国银行日照分行承担30%补充赔偿责任(沂南中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驳回中国银行日照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4月15日,沂南中联提起上诉,请求二	元未付。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物流”）签订2017年海信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992万元。该借款由九方物流以名下62辆汽车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在沂南中联的3,000万元应收账款等作质押担保，由正瑞公司、华凯销售、浮来山公司、宓培春、孙同香、宓福桐、孙明元、薛颜美（以下简称“其他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p> <p>借款到期后，九方物流未偿还借款。原告遂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债务。日照中院已作出（2018）鲁11民初152号判决，判决九方物流偿还借款、利息及罚息，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银行日照分行有权对提供抵押的车</p>		<p>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的诉讼请求。2020年6月3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p>辆享有优先受偿权；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对沂南中联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权不予支持。</p> <p>2019年7月8日，中国银行日照分行对沂南中联单独提起诉讼，要求沂南中联在前述两个判决的偿还数额范围内，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数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14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水泥”）	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中联”）	2022年12月9日	12,820.71	借款合同纠纷	<p>2019年10月，新安中联原股东万基控股集团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将49%股权转让给了天瑞水泥，天瑞水泥承继了其1.89亿元股东借款，天瑞水泥、新安中联、万基控股集团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确认。2021年10月21日，新安中联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安中联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力争于2022年底通过融资和存</p>	<p>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新安中联归还债权本金128,207,059.5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2023年3月29日，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豫0482民初7319号），判决：一、被告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28,207,059.50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未执行。</p>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起诉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纠纷类型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量资源变现归还股东借款。新安中联于 2022 年通过天瑞水泥所属企业拉运熟料、商混货款冲抵等方式，偿还了天瑞水泥部分股东借款，但因企业资金有限，偿还后，仍欠天瑞水泥股东借款 128207059.54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天瑞水泥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4.75%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保全费 5000 元。	